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5-440307-04-01-965223005001

投标人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
(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陈登峰

投标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一、投标人服务质量	3
1、主体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3
2、主体单位资质证书	4
3、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5
4、主体单位企业性质承诺书	7
5、成员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8
6、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8
7、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9
8、成员单位企业性质承诺书	10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11
1、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横二路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	13
2、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20
4、东西大道（余杭至瓶窑）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26
5、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	31
6、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34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41
1	41
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41
设计施工总承包	41
2086.481941	41
2021.3.2	41
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	41
工程施工总承包	41
6553.053316	41
2024.10.30	41
1、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42
2、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	58
3、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项目意向用地(地块三)土方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1
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82
1、贵池区马衙镇 2021 年度农村文明集镇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83
2、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区——8#、9#、10#厂房	87
3、杭政储出（2002）23 号地块建筑设计项目	92
五、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103
六、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104
李杰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6
沈晓锋：设计负责人	110
陈俊怡：工艺设计负责人	115
洪朝华：结构设计负责人	120
孙世君：造价负责人	125
王君晗：工艺设计人员	130

李松：结构设计人员	133
李志臻：造价人员	138
陈宗涛：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141
邓凌宇：技术负责人	146
刘松盛：安全负责人	149
黄俊宁：质量负责人	153
滕瑞鑫：施工员	156
秦皓男：安全员	159
张皓迪：质检员	162
史君杰：标准员	166
张海俊：劳务员	169
七、履约评价	173
八、获奖情况	177
承诺函	180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182

一、投标人服务质量

1、主体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登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 99-1 号 1901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80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与本次招标相关 资质)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 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 级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 息管理系统备案总 人数	87

2、主体单位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建立时间	2008年01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0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00830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登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登峰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徐延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西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3年11月03日 <i>存档</i>	
业 务 范 围		
<p>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p>发证机关: C 章 2025年05月12日 No.AF 0553232</p>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 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核准机关(章)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16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主体单位营业执照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登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01-29	营业日期自	2008-01-29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09-12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公路管理与养护;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花卉种植; 草种植;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软件开发;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6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2025-09-12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 2025-09-15

4、主体单位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峰

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5、成员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宏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4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资质类别及等级 (与本次招标相关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 息管理系统备案总 人数	175 人

6、成员单位营业执照



7、成员单位资质证书



8、成员单位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獮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张宏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横二路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	市政	746	2021. 6
2	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市政	238	2023. 7. 17
3	东西大道（余杭至瓶窑）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市政	228	2020. 9
4	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	市政	185. 75	2025. 6. 23
5	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市政	175. 09	2020. 5. 25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登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01-29	营业日期自	2008-01-29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日期至	2058-01-28
核准日期	2025-09-12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建筑劳务分包; 公路管理与养护;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花卉种植; 草种植;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软件开发;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6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2025-09-12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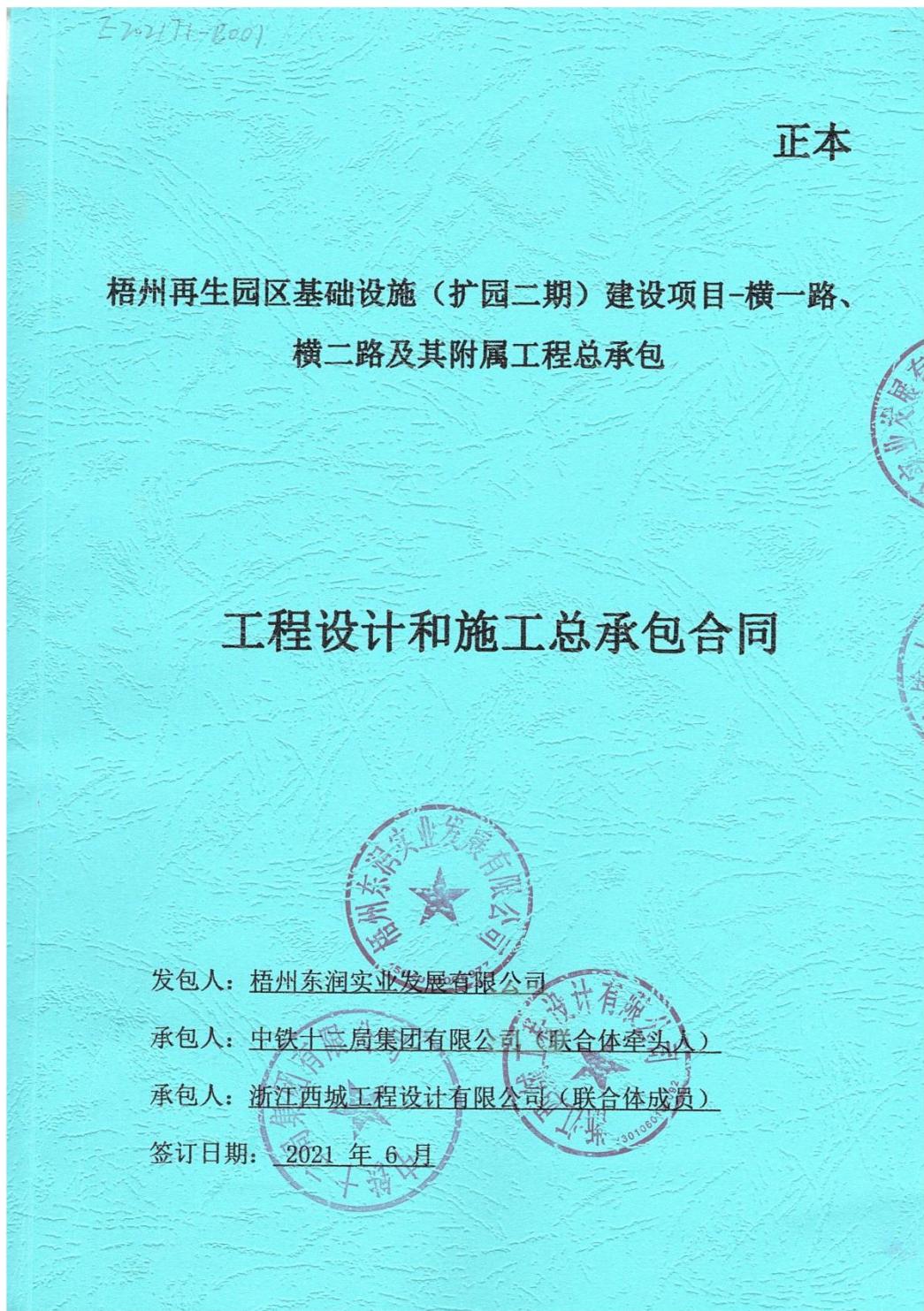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5-09-15

1、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横二路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04002831000680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 E4504002831000680001001			
建设单位	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人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联合体</td><td>牵头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td></tr><tr><td>成员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r></table>	联合体	牵头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横二路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中标范围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 依据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 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横二路及其附属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 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且经过发包人同意, 施工审图完成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按照梧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报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确认; 采购(不含永久专用设备的采购), 施工(不含永久专用设备的安装),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项目拟建横一路、横二路、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以及工程对项目土地进行平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 建设横一路道路长度约 5373m, 宽 30m, 其中桥梁长 310m; 横二路道路长度约 4783m, 宽 40m, 其中桥梁长 316m; 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2、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日处理量 10000m ³ /天生活污水厂及 5000m ³ 的管网。3、土方平整工程, 项目场地平整约 1000 亩。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路基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具体以业主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内容为准。	工程投资	116941.48 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超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等级: 一级 注册建造师	身份证号 430981198312277214	

			/注册编号:晋143171874075		
项目设计负责人	周登峰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道路交通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G3300186850	身份证号	330681198005227831
施工项目经理	刘超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晋143171874075	身份证号	4309811983122772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刘胜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晋建安C(2018)0018271;身份证号:142625198009201714) 冯金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晋建安C(2016)0004976;身份证号:622826198910183338) 李兆广(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晋建安C(2016)0004995;身份证号:372924198603074837)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捌亿零贰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802,283,576.88)	其中	(1)设计费:柒佰肆拾陆万元整(¥7,460,000.00); (2)建筑安装工程费:柒亿玖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794,823,576.88);其中暂估价为肆拾柒万壹仟零壹拾陆元整(¥471,016.00)。 其中:(1)设计工期60日历天 (2)施工工期670日历天	
	工期	730日历天			
	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争创优质工程。			
建设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13份。其中:招标人8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横二路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横二路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梧州市龙圩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项目代码：2103-450408-04-01-297416。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建横一路、横二路、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以及工程对项目土地进行平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如下：项目拟建横一路、横二路、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以及工程对项目土地进行平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如下：1、道路工程，建设横一路道路长度约 5373m，宽 30m，其中桥梁长 310m；横二路道路长度约 4783m，宽 40m，其中桥梁长 316m；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排水、照明、绿化等工程。2、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建日处理量 10000m³/天生活污水厂及 5000m 的管网。3、土方平整工程，项目场地平整约 1000 亩。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具体以业主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梧州再生园区基础设施（扩园二期）建设项目-横一路、横二路及其附属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且经过发包人同意，施工审图完成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按照梧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报财政部门或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确认；采购（不含永久专用设备的采购），施工（不含永久专用设备的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为准。工期为 730 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天，

施工工期 67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 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 争创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仅为暂定价, 合同价款以财政部门或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为准):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亿零贰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 (¥ 802283576.8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最终签订合同价以财政部门或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通过并确认为准, 其中:

(1) 暂定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元 (¥ 7460000.00 元);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如要求按 BIM 建模, 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 暂定建筑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柒亿玖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 (¥ 794823576.88 元);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法;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794823576.88 元, 暂估价为 471016.00 元, 暂列金额为 0 元。

(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4) 本项目的合同价不含永久专用设备的采购费用及安装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设计费以建筑工程费扣除土方平整费用后作为计算基数，按计价[2002]10号收费标准算出设计费基准价的64%再乘以中标系数计取。

(2) 本项目土石方部分的工程造价按广西最新定额计算的70%再乘以中标系数计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刘超；项目设计负责人： 周登峰；施工项目经理： 刘超；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刘胜锁、冯金涛、李兆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叁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 贰 份（设计、施工各 壹 份），副本 壹拾陆 份，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梧州东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711840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邮政编码：030024

法定代表人：李天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51-2653581

传真：0351-265313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162579XT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

银湖创新中心 6 号 13 层 1337 室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陈登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71-87382550

传真：0571-8738255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HJHGC2023G022A

单位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 2023年07月11日, 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中,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贰佰叁拾捌万元。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30日内到 黄山区综合经济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并同时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 黄山市黄山区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

中标范围: 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方案设计 (含评审) 及报批、初步设计 (含评审) 及报批、施工图设计 (含厂
区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设计) 及图纸审查、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工地
设计代表驻场服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项目、附属工程等全部设
计内容。

工期: 75 日历天

工程负责人: 沈晓峰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全称）：黄山区综合经济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1、项目名称：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设计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甘棠镇、耿城镇

3、服务类别：设计服务

二、合同价款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238万元。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设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设计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自2023年7月20日开始实施。（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二份，设计人一份，备案二份。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地质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本招标文件为合同备案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

- 1、本次设计的设计依据:
 - (1)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 (2) 规划提供的基地现状电子文件及规划条件(红线图)
 - (3)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4) 地勘报告
 - (5) 甲方提供的管网调查报告
- 2、设计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对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甘棠镇、耿城镇局部居住区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处理和管网提升改造工程,收集后的污水汇入区污水处理厂东侧;区污水处理厂东侧预留用地,占地面积约 21.67 亩,详见红线图,在此地块上,拟建设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 15000t/d。

- 3、设计的设计内容是:

方案设计(含评审)及报批、初步设计(含评审)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

- 4、设计的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 5、设计的设计阶段是:

合同签订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正常服务主要为:

-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光盘），方案报批阶段成果	8 套	收到业主提供的污水管网摸排基础资料后 45 天内提供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及电子文档（光盘）	8 套	收到业主提供的污水管网摸排基础资料后 45 天内提供	
3	施工图及施工图电子文档（光盘）	8 套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	
4	其他文件		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和数量提供	

2、设计人需组成项目组长驻黄山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

3、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4、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项验收。

第七条 双方约定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的相关资料为：

1、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为：

中标后由发包人提供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甘棠镇、耿城镇改造设计方案所需地形图、测绘、污水管网整改方案及其他设计需要的相关基础资料。招标阶段仅可以提供红线图、地勘报告。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4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重大设计返工时，双方按照黄山市相关规定另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以下行为，应赔偿设计人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设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设计费用

(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 合同费用包干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支出。

(3) 设计费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处罚金额

2、支付方式

2.1 进度款支付：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取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施工图通过审查且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支付前受托人需提供不少于合同价款 40%的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确认设计单位无相关违约行为后一次性付清。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并确认无异议后，应在14天内拨付设计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后附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需与投标人一致。

委托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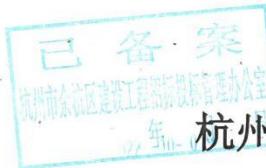
备案日期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4、东西大道（余杭至瓶窑）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杭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东西大道(余杭至瓶窑)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东西大道（余杭至瓶窑）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	18122120200814011
建设地址	仓前街道、良渚街道		
总投资额	11360 万元	总建筑面积 (道路长度)	/
工程设计费用（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工作内容及期限	<p>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附图（含本地块配套设施）的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按承诺的质量和期限完成设计。</p> <p>283774</p>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25日		建筑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25日	印

注：1、法人代表签字需与授权委托书相一致；
2、未中标单位请于 年 月 前来我单位领取标书编制补偿费（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西大道(余杭至瓶窑)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渚街道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杭州余杭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9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余杭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西大道(余杭至瓶窑)污水管道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仓前街道、良渚街道。

3.拟建设东西大道(余杭至瓶窑)污水管道工程。项目涉及范围包括仓前街道、良渚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余杭污水处理厂至良渚污水系统污水主干管，管径 DN1200，总长约 9.3 公里。新建余杭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规模 5 万 m³/d。

4.投资估算：约 11360 万元人民币，工程建安费用约 1136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工程设计阶段：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工程设计周期

项建、可研设计周期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周期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方案设计周期从接到设计任务书，并取得方案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计算。初步设计设计周期不超过 2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周期从取得方案设计批复，并接到初步设计任务书，提供初步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计算。施工图设计周期不超过 45 个日历天。

四、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申请报告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2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五、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文本、图纸及概算(含全套word、dwg、pdf、计算书等电子资料)	20	双方自行约定	
2	施工图(含全套word、dwg、pdf、计算书等电子资料)	20	双方自行约定	

上述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设计周期内提交,交付地点为发包人工程部门,文件深度满足国家及当地规范、规定要求。

六、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为: 贰佰贰拾捌万人民币(大写)(¥2280000 元)。

七、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

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 孙经理。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桂祖晟。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准。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余杭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设计人执三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杭州余杭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设计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强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江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杭州市丰潭路43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

电话：0571-87382550

传真：

传真：0571-87382550

**建设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项目《专业设计原则》承担：

①主箱体基坑围护；②场地绿化景观；③主箱体地上层、管理用房和门卫室结构；
④室内装修等

专业的劳务性、辅助性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①主箱体基坑围护；②场地绿化景观；③主箱体地上层、管理用房和门卫室结构；
④室内装修。

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设计任务委托书
- 1.5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要求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指标工程（葭沚净水厂）-施设（以下简称“本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5万 m³/d 的半地理式净水厂1座，箱体上部为城市公园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建安费：约 63784.28 万元，其中，本合同工作内容对应建安费约 18306.00 万元。
- 2.6 本分包合同的设计内容及标准：乙方应在甲方专业负责人制定的《专业设计原则》基础上，参照国家设计深度标准及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乙方

成果应达到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台州市椒江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业主”）间签订的《椒江区城乡污水处理双提标工程（葭沚净水厂）合同》（下文简称“主合同”）以及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专业设计原则	1	合同签订后	
2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应的设计成果及其可编辑电子文件	方案设计	1	满足业主要求	
2	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应的设计成果及其可编辑电子文件	初步设计	1	满足业主主要求	
3	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应的设计成果及其可编辑电子文件	施工图	1	满足业主主要求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 5.1 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1,857,500.00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大写）（1,752,358.49 元（小写）），增值税率为 6 %，增值税额为 壹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大写）（105141.51 元（小写））。
- 5.2 本合同计价方式采用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暂定总价/其他让

价方式)。合同价款的最终计算方式为:【固定总价】。

5.3 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后有权收取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当在合同金额中充分考虑全面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及风险。

5.4 支付方法

甲方按本项目主合同收费进度,在等比例范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至本合同金额的【80%】 ,其余费用待业主与甲方进行主合同结算后,甲方

按5.1和5.2条规定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清本合同尾款。

5.5 乙方必须在支付前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得追究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未能充分抵扣或未能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或承担相应的税收损失(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5.6 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支票等付款方式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当主合同采用银行转账以外方式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同等支付方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以汇票支付的不另行贴息。

乙方接收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1341729】

5.7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并认识项目全部合作收益来源依赖于业主的付款,乙方自愿承担相应的项目资金结算风险,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规划调整等外部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业主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的、或因法人被撤销、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注销等情形导致业主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的,双方承诺共同分摊债权回收风险,乙方同意根据业主最终实际付款情况与甲方办理结算,该类情形下甲方保留单方面出具分包结算文件的权利,乙方未在结算文件上签署盖章不影响最终效力。

乙方也充分知晓和了解甲方无任何为本项目垫资的计划和安排,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前置条件是业主向甲方支付对应设计费用。如业主拖欠设计费的,乙方同意甲方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业主付款完毕,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此期间的迟延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号:31025660000403513
行正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901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 1337室

邮政编码: 200092

邮政编码: 311402

电话: 021-55000000

电话: 0571-87382556

电 传: 021-55008853

电 传: 0571-87382552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01341729

银行账号:

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01341729

6、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W

贝鸣, 1/2(W)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700号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标),项目编号: hizw20190424003 (项目全称) 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标) (标段名称),建设地点: 五指山市南圣河下游一山坡处,建设规模: 拟在五指山市城区对1.4万m³/d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扩建选址位于南圣河下游一山坡处,2025年近期扩建规模为0.7万m³/d,近期扩建后总规模为2.1万m³/d;2030年远期扩建后总规模为2.8万m³/d。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电气工程、厂区土方平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评标工作于 2019年05月15日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3,167,197.14),中标下浮率: 1.19 %,服务期: 90 天,项目技术负责人: 桂祖晟,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29日

桂祖晟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28日

周伟

<http://zw.hainan.gov.cn/jsgc/gbp/jt-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bb54a2886aa31...> 2019-5-30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6月6日



<http://zw.hainan.gov.cn/jsgc/gbp/jt-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bb54a2886aa31...> 2019-5-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五指山市

合同编号: XC-琼SJS201901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设计甲级 / 勘察综合类甲级

业主单位: 五指山市水务局

设计人: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5日



海南省建设厅 印制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业主单位: 五指山市水务局

设计人: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 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设计工作, 勘察人承担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勘察工作, 工程地点为五指山市, 经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业主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业主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7版】

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2016版】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6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7号)

7.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4-201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业主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规模：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为 0.7 万 m³/d，总体（2025 年）规模为 2.1 万 m³/d，（2030 年）规模为 2.8 万 m³/d。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建安费：5342.82 万元

勘察设计内容：污水处理厂、道路工程、管网工程、电气工程、土方平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第五条 业主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1 : 1000 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业主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纸质文本 8 套；

（2）勘察成果报告六份，电子光盘 1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采用插入法计算后所得，本工程的标准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1997500.00 元）。

7.2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采用插入法计算后所得,本工程的标准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 (¥534300.00 元)。

7.3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下浮率为-1.19%。

概算审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元 (¥1772000.00 元),批复的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488700.00 元)

本工程的设计费为概算审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零九佰元整 (¥1750900.00 元),本工程勘察费为概算审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4828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业主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350180.00 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后七天内,业主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 700360.00 元;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天内,业主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525270.00 元;

8.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业主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 175090 元,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5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8.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五指山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胡加凡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隆峰
电 话：0898-68591104

传 真：

账户名称：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1341729



勘察人名称（盖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碧波花园内 4 栋
邮政编码：570208
名 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3700 0230 0908 9100 742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三、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86.481941	2021.3.2
2	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总承包	6553.053316	2024.10.30
3	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项目意向用地(地块三)土方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9509.39094	2022.11.11

1、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格式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成员一单位名称、成员二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一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彭东（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周生林（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1月20日

副本

合同编号: 中新知建管设施[2021]01号/20202216803100006/
ZE2021[设]004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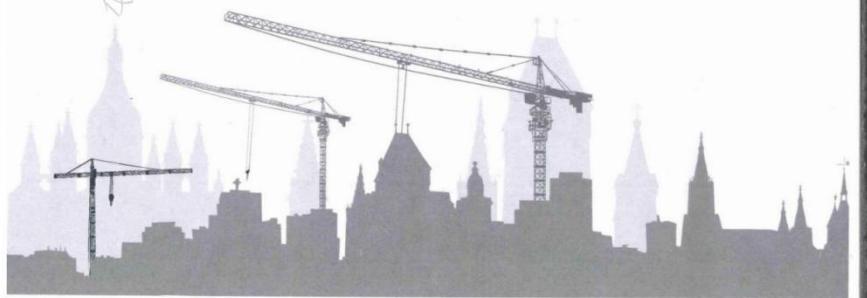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成)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新建九龙大道（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一座，东西走向，主桥采用钢结构梁拱组合体系，全长 144.5 米，桥面为变宽 4-6 米，最大单跨跨度 55 米，包括桥梁、照明、绿化、排水、交通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0）27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

1. 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包概算编制及送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

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 包施工图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包保修。建安工程费用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定义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

施工围蔽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实际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5 月 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具体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20864819.4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其中设计费暂定为 345319.41 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20519500.00 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 50% 逐期扣回预付款，预付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暂按 20% 计算）；

本工程依据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财政局（下称区财政局）审定的本工程概算建安费并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后作为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建安工程费调整及结算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均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区财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清单综合单价×（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合同结算价款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审计，并要求调整本合同价款的，则各方同意按审计意见调整。

六、工程概（预、结）算编审及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 概算：承包人编制的概算送审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工程经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2. 概算建安费（施工图预算）编制采用的标准及定额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含《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套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28日时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

3. 工程预算编审及变更签证申报

(1)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由负责设计任务和施工任务的成员共同编制）编制，经项目监理、发包人（适用于有代建单位的）及建设业主确认后报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其中：施工图通过审查后，由建设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与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后，作为本工程送区财政局评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如在本项目概算送审前，广州开发区概算评审和审批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2) 原则上承包人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如因项目特殊情况确须分次或分段申报工程预算并进行

工程款支付的，应报建设业主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具体的申报拆分原则，累次申报造价合计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在图纸稳定且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承包人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工程概算到建设业主审核，已经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部分，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应在区财政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3) 承包人最终申报及送财政评审的工程概算中，概算建安费总价等于建设业主审核及各方确认的工程预算造价，并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4.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 本工程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按照经区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工程概算建安费不超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 本工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承包人应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总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总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按分工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十一份，发包人执

五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
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住 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
建设路 333 号楼 43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1603215

传 真： 020-3160328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4227770

邮政编码： 510555

承包人： 中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3
1 号 5 栋 1001-1003 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590088

传 真： 020-875958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账 号： 44056901040004675

邮政编码： 5105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桥梁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市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造价	2086.481941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2日
项目负责人	韩文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卫东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 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外觀质量检验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8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2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仅限灏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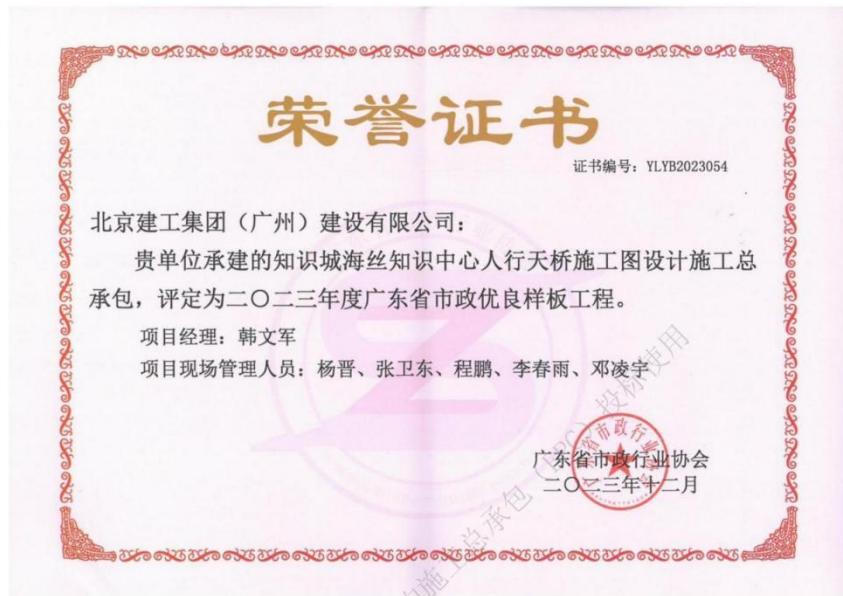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仅限颍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使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南起步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九龙大道（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一座，东西走向，主桥采用钢结构梁拱组合体系，全长144.5米，主桥全宽6米，净宽5.5米，包括桥梁、照明、绿化、排水、交通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2086.481941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10722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KFJD20210722002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工程实体和设计文件基本相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和安全使用功能。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验收，知识城海丝知识中心人行天桥工程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及施工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内容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的施工规范、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各验收小组一致认可且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号: 440112054417 2024.09.11 单位: 广东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号: 粤1112006200810307(00) 市政 公路 2021年9月26日 2026.05.22 单位: 广东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26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埔市监内变字【2022】第12202206090342号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MA5ARMCQ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MA5ARMCQ1P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 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 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351]号

(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JG2024-447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6,553.053316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719.3720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475.161638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小娟



202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1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10-14



广州交易集团



附件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

致: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配合主办方完成项目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注: 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SF-2019-0204

05202402013

正本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云建[2024]-滨河路施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道

发包人: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108-440100-04-01-926985

项目名称：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本项目西起在建空港大道，东至现状G105国道（龙归地铁站处），全长约732.054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50km/h，路基宽度约36米，双向六车道，最大排水管径为DN2000。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含通讯、给水及燃气等）、市政附属设施工程等。

结构形式：/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本项目西起在建空港大道，东至现状G105国道（龙归地铁站处），全长约732.054米，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50km/h，路基宽度约36米，双向六车道，最大排水管径为DN2000。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含通讯、给水及燃气等）、市政附属设施工程等。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50%合同额工作内容，并依据分工各自收取款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项目协调管理、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综合单价包干(风险范围内)、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暂定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监理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工程施工规范的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_____ / 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小写）：65530533.16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62530533.16元，管线迁改工程费：3000000元；

暂列金额4594944.82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4751616.38 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0.98%，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0.98%。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广州市白云区_____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

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643521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帐 号：360220032910008685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办人：李泽佳

承包人：(盖章) (主) 广州市恒盛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科创路 17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2790007

传 真：020-8330886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帐 号：999005962510838

邮政编码：510540

电子邮箱：

经办人：

承包人: (盖章) (成)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160588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1422777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经办人:

05202402014

正本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云建[2024]-滨河路施补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专业承包单位）：（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甲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专业承包单位）：（主）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交通局

为确保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工期目标，控制工程投资，理顺资金支付渠道，明确三方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合同[原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方合同编号：云建[2024]-滨河路施）]，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按原合同所列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按原合同所列地点。

第三条 工程范围、规模及技术标准

按原合同所列内容。

第四条 履约期限

按原合同所列内容。

第五条 三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按原合同所列内容及甲方与丙方所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所列

内容。

5.1.2 根据乙方送达的发票复印件记辅助账并进行核算和管理。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按原合同所列内容。

5.2.2 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将发票原件按丙方要求开往丙方并将复印件送达甲方。

5.3 丙方权利、义务

5.3.1 按照甲方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进展情况办理资金拨付审核工作，合同价款将按照资金拨付部门集中支付的原则直接支付至乙方。

5.3.2 按甲方与丙方所签订的滨河路（空港大道-G106）项目建设管理合同所列内容履行。

5.3.3 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记账、核算。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

6.1.2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叁拾叁
元壹角陆分

(小写): ¥65530533.16 元。

6.1.3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鉴于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丙方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付款。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丙方有权拒付。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价，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以有关

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且三方结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自行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四份，甲丙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副本六份，三方各执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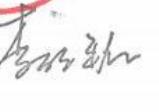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再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
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李泽佳
联系电话:
传真: 020-8643521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银行账户: 3602200329100086857

乙方: (主) 广州市恒盛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科创路 17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62790007
传真: 020-8330886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银行账户: 999005962510838

乙方: (成) 北京建工集团
(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丙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
交通局
地址: 广州市大金钟路 23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项目意向用地(地块三)土方平整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7069]号

(主)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项目意向用地(地块三)土方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JG2022-1625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伍佰零玖万叁仟玖佰零玖元肆角(¥19,509.39094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52.33

项目负责人姓名: 纪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1月8日

日期: 2022-
11-0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QZY.CN



格式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项目意向用地(地块三)土方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广州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备注: 1. 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供此协议书。

2. 本协议书需填写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投标人可以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及其职责分工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进行相应调整。

副 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设施[2022]03号/20222146000700006/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项目意向用地（地块三）

土方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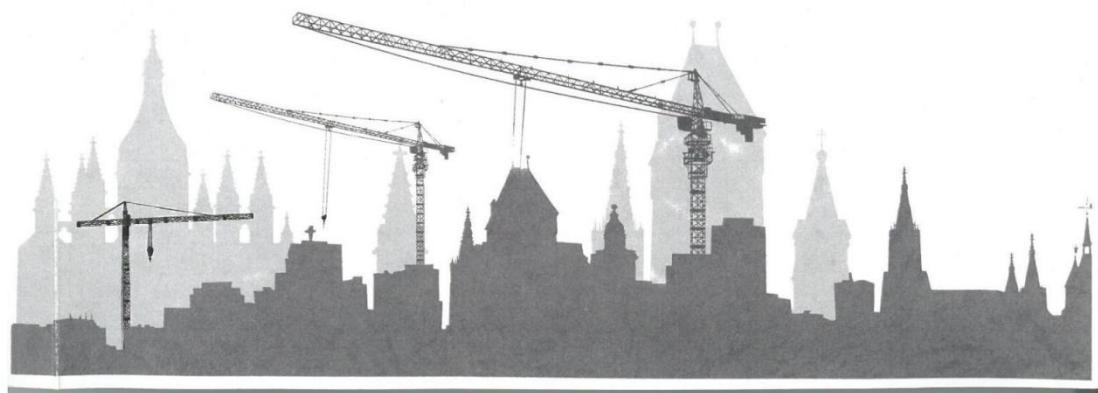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主）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项目意向用地（地块三）土方平整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项目地块红线面积约 48.58 万平方米，实际平整面积约为 39.39 万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平衡、边坡支护及绿化、砼挡墙、场地排水、道路（检修通道）等。项目挖方 219.28 万立方米（其中：挖石方 90.85 万立方米，挖土方 128.43 万立方米），填方 163.57 万立方米（扣除 C2 地块弃方后），外运土石方 55.71 万立方米；边坡支护及绿化 8.94 万平方米，砼挡墙 1788 米，场地排水管沟 0.98 万米（最大排水管径 1500 毫米）、道路（检修通道）3500 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实际实施为准）。包括各专业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土石方平衡、场地及排水、边坡支护、软基处理等专业的设计，土石方平衡、场地及排水、边坡支护、软基处理等专业的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埔发改投批（2022）69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项目意向用地（地块三）土方平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

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土石方工程物探、补勘等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2. 设计部分

2.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排水工程、软基处理工程、拆除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二）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图概算编制、包施工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建安工程费用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定义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对应部分包干；施工围蔽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工程实施实际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三、合同工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 1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设计批复

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354日历天（计划2022年11月20日开工，2023年11月9日竣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具体包含勘察设计各阶段[工程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现场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195093909.4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零玖万叁仟玖佰零玖元肆角），其中勘察费暂定为11314214.00元；设计费暂定为1603642.00元；建安工程费暂定为182176053.40元（以此暂定价支付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每期进度款的50%逐期扣回预付款，预付款中的人工工资比例暂按20%计算）；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5523300.00元，区财政局审定本工程概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费按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计取。

本工程依据广州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下称区财政局）审定的本工程概算建安费并执行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后作为本工程建安工程费调整合同价，建安工程费调整及结算原则为：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 ÷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中，场地平整部分的土石方单价采用土石方限价的，不执行中标下浮率；场地平整部分的土石方综合单价按照《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复函》（穗开内收〔2016〕58号）及《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土地平整工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区政府、管委会重新修订了新的土方平整工程土石方限价文件，则按新的文件执行。(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工程概（预、结）算编审及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 概算编制：

概算建安费（施工图预算）编制采用的标准及定额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含《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

格, 套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日时执行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照同期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

2. 工程概预算编审及变更签证申报

(1) 本工程概算由承包人编制, 经项目监理、发包人及建设业主确认后报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其中: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由建设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 并与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后, 作为本工程送区财政局评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概算建安费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概算送审严格执行基建程序中的审批流程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如在本项目概算送审前, 广州开发区概算评审和审批有新规定, 则按新规定执行, 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事宜。

(2) 原则上承包人只可申报一次完整的工程预算(概算建安费), 申报造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如因项目特殊情况确须分次或分段申报工程预算并进行工程款支付的, 应报建设业主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具体的申报拆分原则, 累次申报造价合计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在图纸稳定且施工图审查完成之后, 承包人需在一个月之内报送工程概算到建设业主审核, 已经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部分, 如发生工程内容的变化, 应在区财政评审审定工程概算后, 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或签证计价原则, 以变更或签证方式进行申报。

(3) 承包人最终申报及送财政评审的工程概算中, 概算建安费总价等于建设业主审核及各方确认的工程预算造价, 并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3.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措施

1. 本工程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按照经区发改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 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

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工程概算建安费不超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2.本工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承包人应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总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勘察、设计部分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施工部分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8.本合同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9.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工程量清单;
- 13.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并在

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总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勘察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可由联合体各方按分工分别收取相应款项，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联合体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它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三份；副本十三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8977

邮政编码: 510663

承包人: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631318606

传 真: 020-3160588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14227770

邮政编码: 510000

承包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路348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3703429

传 真: 020-837034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 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邮政编码: 510060

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李杰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9.19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33301890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	
1	贵池区马衙镇2021年度农村文明集镇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577.6	2021.8	李杰勇、设计负责人	
2	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一期)——地块九北区——8#、9#、10#厂房	4401.2	2021.12.27	李杰勇、项目设计负责人	
3	杭政储出(2002)23号地块建筑设计项目	449.79	2020.3	李杰勇、项目设计负责人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1、贵池区马衙镇 2021 年度农村文明集镇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池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编号 :CZB12021090-1

安徽省城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你单位在贵池区马衙镇2021年度农村文明集镇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5776300.00 元（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大写），中标工期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李杰勇，施工负责人：刘贵强。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贵池区马衙镇 2021 年度文明集镇建设

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安徽省城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安徽省城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池区马衙镇 2021 年度文明集镇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投标阶段价格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答疑；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5776300.00 元）。其中，含施工费为伍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5616300.00 元），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

计价原则：

I、定额体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标〔2017〕191 号发布的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机械台班定额、已公告发布安徽省其它现行定额、建标〔2021〕42 号、建标〔2021〕46 号文件等。

II、费用计取

A、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按各专业工程规定工程计取。

B、措施费的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全部按标准费率计取，措施费的计量依据为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各专项施工方案。

C、不可竞争费及税金的计取：不可竞争费按标准费率计取，税金按造计〔2019〕7 号文增值税 9%计取。

III、所选用材料的计价依据：

材料价取 2021 年第 7 期《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按三方（业主、审计、施工方）询价签证方式确定，取三家及以上报价平均值作为最终材料价且询价材料不参与按照投标总价与招标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

IV、调价依据：

根据现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市场信息价进行调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贵强; 设计负责人: 李东; 施工负责人: 周伟。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1年1月1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6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 发包人三份, 承包人执七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马衙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安徽省城建基础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
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区——8#、9#、10#厂房

E2021T1-B006
合同编号：FTCK2021-27

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
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区——8#、
9#、10#厂房

发包人：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玉林市福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力加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区——8#、9#、10#厂房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已接受玉林市福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力加力钢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玉林（福绵）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地块九北区——8#、9#、10#厂房；
- (2) 工程地点：玉林市福绵区沙田镇装配式基地；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 8#、9#、10#厂房建筑面积为 26623.63 m²，其中 8#、9#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8750.72 m²；10#厂房建筑面积为 9122.19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其它服务工程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a. 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专业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修改以及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工程验收等内容，承包人自行负责设计漏项和缺项，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含绿色建筑设计）。

b. 采购内容包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如涉及到招标人需采购的材料，双方另行约定。

c. 施工内容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承包人需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 设计及施工内容不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6) 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零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44012100.00 元），其中：设计费 56.56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4344.65 万元（不含甲供材），

4.1 暂列费用（如有）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经相关业务部门审定后的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 (5) 红线外的供电外线、市政管网、市政道路、市政绿化所需发生的费用。
- (6) 建安工程费拨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设计费拨付至联合体成员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5. 承包人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刘丹董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杰勇；项目经理：陆臣；技术负责人：兰国华；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刘广锐、贺玉莹。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玉林市现行有关设计规定标准及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玉林市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21年12月 日；施工开始时间 2021年12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360 天，其中设计 45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玉林市福绵区。
1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品小区西区

合同专用章
印周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玉林市福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玉林市福东服装工业品小区西区

强谢
印贞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广西力加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江滨东路 28 号 (陆川县城投公司办公楼五楼)

电话: 07715671317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6 号 13 层 1337

室

电话: 0571-87382550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杭政储出（2002）23号地块建筑设计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待盖章）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02）23号地块建筑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合同编号：

发包人：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

目录

第一条合同签订的依据.....	3
第二条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3
第三条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3
第四条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
第五条项目团队的组成.....	4
第六条发包方与设计方的义务.....	4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6
第八条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6
第九条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7
第十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7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8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8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
第十四条适用的法律及语言.....	9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及管辖地约定.....	9
第十六条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9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正在进行杭政储出（2002）23号地块建筑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建筑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0年月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者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2.1 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序	内容	详细说明或规划要点
1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02）23号地块建筑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3	项目用地 面积	2984平方米
4	建筑类型	住宅、配套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完成方案调整深化、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竖向、单体建筑、结构、水、电、暖通、设备、综合管线、室内外建筑智能化、室外景观、室外市政配套（道路、室外给排水、管线等）、标识系统（楼宇及景观）、交通设施及标志标线（总图及地下室）、基坑围护、幕墙、泛光照明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过程涉及内容；日照分析（方案及施工图阶段）、节能评估、交通组织评价等分项委托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等招标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初步设计会议和方案设计会议、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第四条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 4.1 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出图时间按甲方要求。
- 4.2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应包含全部内容的光盘（或优盘）。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由乙方根据需要提供。甲方要求提供最终成果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另行支付设计文件工本费及快递费。
- 4.3 甲方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

第五条项目团队的组成、

- 5.1 乙方委派【李杰勇】作为本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负责人，设计项目团队人员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材料选型，样板确认，参加竣工（含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 5.2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参与设计的人员均是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和人员。
- 5.3 对乙方选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各种代表，如发现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合适的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4 如出现乙方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

第六条发包方与设计方的义务

6.1 甲方义务

- 6.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所需资料，并在设计开始前组织设计交底会。
- 6.1.2 甲方按 6.1.1 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分别按合同第 4.1、4.2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4 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 6.1.5 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的联系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 6.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7 甲方指定代表人：传达甲方意见、解答乙方疑问及确认设计成果。
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邮箱：

执行甲方代表人的指示，若甲方代表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该越权指示所作的任何行为对乙方不具约束力。

以上所列指定代表人、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号等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视为指定代表人、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号等未变更，擅自变更联系方式的甲方需对送达迟延及不能及时送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上述地址已邮寄的文件、已发送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如未能实际送达对方，已邮寄的文件退回之日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2 乙方义务

- 6.2.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中国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或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 6.2.2 组成经甲方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实际经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
- 6.2.3 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乙方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向甲方汇报，配合甲方参加项目设计审查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
- 6.2.4 乙方负责乙方设计范围内的所有资质使用且不收取相关费用，确保设计文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6.2.5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复核甲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协助甲方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为甲方营销所需户型及模型制作等的相关技术图纸。
- 6.2.6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当地面积计算规则要求提供正确的户型面积计算和经济技术指标计算。考虑到面积计算原则的地域性，有关面积计算规定应由乙方至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征询后，以书面文件形式记录并得到甲方共同确认后的计算面积规定为准。以上面积误差控制不包括由于甲方要求更改所造成的面积计算误差。
- 6.2.7 乙方须按各自负责的阶段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及验收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 6.2.8 乙方对甲方选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设计单位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 6.2.9 乙方指定代表人：【李杰勇】，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受甲方文件。

代表人联系电话：13575462015

邮寄地址：杭州市丰潭路430号丰元国际大厦C座8F

邮政编码：310000

邮箱：99455644@qq.com

以上所列指定代表人、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号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视为指定代表人、邮寄地址、邮政编码、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号等未变更，擅自变更联系方式的乙方需对送达迟延及不能及时送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上述地址已邮寄的文件、已发送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如未能实际送达对方，已邮寄的文件退回之日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4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4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

本项目设计费总报价为 4497931.8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详细费用见下表：

设计内容	设计费单价	设计面积 (m ²)	设计费报价 (元)
土建部分	190 元/平方米	13460	2557400
弱电部分	15 元/平方米	13460	201900
幕墙部分	28 元/平方米	7000	196000 (暂定)
景观部分	66 元/平方米	2984	196944
基坑部分	计价费率为基坑造价的 5%		500000 (暂估最终结算按实际基坑建安费用结算)
装配式	30.43 元/平方米 (地上部分)	7460	227007.8
日照分析	11 元/平方米(地上部分)	7460	82060
节能评估	10 元/平方米	13460	134600
交通评估	10 元/平方米	13460	134600
标识系统	11 元/平方米	13460	148060
泛光照明	16 元/平方米	7460	119360
合计	4497931.8 元		

第八条设计服务费的支付

8.1 设计费付款方式: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阶段	设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0%	89.958636	如分期出图, 按分期成果进行支付; 如按分期成果付款, 跨年度时需根据已完成工作量结清当年费用
第二阶段	方案报批完成后 7 日内	20%	89.958636	如分期出图, 按分期成果进行支付; 如按分期成果付款, 跨年度时需根据已完成工作量结清当年费用, 乙方提交成果后一个月, 非乙方原因方案仍未通过报批, 甲方应视同该节点已完成并支付该节点款项。
第三阶段	初步设计出图后 7 日内	20%	89.958636	1. 如分期出图, 按分期成果进行支付。 2. 分组团支付, 如跨年度时需根据已完成工作量结清当年费用。 3. 本阶段费用支付完成后, 提供扩初设计 DWG 文件电子版
第四阶段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 7 日内	30%	134.937954	1. 如分期出图, 按分期成果进行支付。 2. 分组团支付, 如跨年度时需根据已完成工作量结清当年费用。
第五阶段	设计后期服务 (竣工验收会通过后 7 日内支付)	10%	44.979318	
合计		100%	449.9793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1341729

-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申请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
- 8.3 付款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一日。
- 8.4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第九条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 9.1 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文件中，如存在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合理工作时间（与甲方协商确认）内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
- 9.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交资料作修改的，需要按变更修改的项目增加设计费。设计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增加部分的设计内容、设计费金额、设计成果提交周期、支付方式等以补充协议为准。
- 9.3 如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甲方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要求乙方作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的要求，是否需要增加设计费分别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项目修改部分的设计内容、设计费金额、设计成果提交周期、支付方式等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 10.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严守。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
- 10.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 10.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在甲方支付了相应的设计费用后，乙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分别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在支付完成相应设计费后，有权自行或委托他

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但乙方对甲方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 11.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或乙方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罢工（乙方的员工离职或罢工的除外）、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等。
- 11.2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 12.1 甲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2.1.1 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甲方最终确认及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乙方已批准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或者重新设计，增加工作量所需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甲方，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12.2 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 12.2.1 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全面负责。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在自检发现后或者经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在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
 - 12.2.2 由于乙方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有关国家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
 - 12.2.3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应收本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3.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乙方设计成果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如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13.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乙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

方均按约定支付设计费。

- 13.3 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他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他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相应设计费后、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
(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设计周期/项目总设计周期)，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适用的法律及语言

- 14.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4.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及管辖地约定

- 15.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部分提请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 16.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和乙方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它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设计过程履行时间超过三年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2 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双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17.3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五、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陈宗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隧道施工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32012201329433	
拟派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近5年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报告时间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
1	/	/		/	/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六、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位	注册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李杰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19	
2	沈晓锋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22	
3	陈俊怡	工艺设计负责人	工艺设计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6	
4	洪朝华	结构设计负责人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2	
5	孙世君	造价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6	王君晗	工艺设计人员	工艺设计人员	资格证	高级工程师	22	
7	李松	结构设计人员	结构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	
8	李志臻	造价人员	造价人员	资格证	高级工程师	11	
9	陈宗涛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24 年	
10	邓凌宇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10 年	
11	刘松盛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助理工程师	22 年	
12	黄俊宁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13 年	

13	滕瑞鑫	施工员	施工员	施工员证	/	18年	
14	秦皓男	安全员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5年	
15	张皓迪	质检员	质检员	质量员证	助理工程师	3年	
16	史君杰	标准员	标准员	/	/	12年	
17	张海俊	劳务员	劳务员	劳务员证	/	11年	

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满足《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最低配备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李杰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李杰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19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62229198309192615

证书编号: G330033930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7HAAHNOTG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李杰勇	社会保障号	3622291983091926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91983091926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3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03283163022148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沈晓锋：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晓峰

证书编 CS133300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1419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沈晓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07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14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EPC)

身份证号: 330425198010075834

证书编号: G3300228005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BHFXZPJ



发证时间: 2015年01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沈晓锋	社会保障号	33042519801007583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42519801007583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03151325100613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陈俊怡：工艺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俊怡

证书编号 CS243301431

NO. CS0027948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陈俊怡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28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501198607281328

证书编号: G330033930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RSDUPOVJ



(EPC)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陈俊怡	社会保障号	33050119860728132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01198607281328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 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 状况			
2023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03196151080986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洪朝华：结构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洪 韶 华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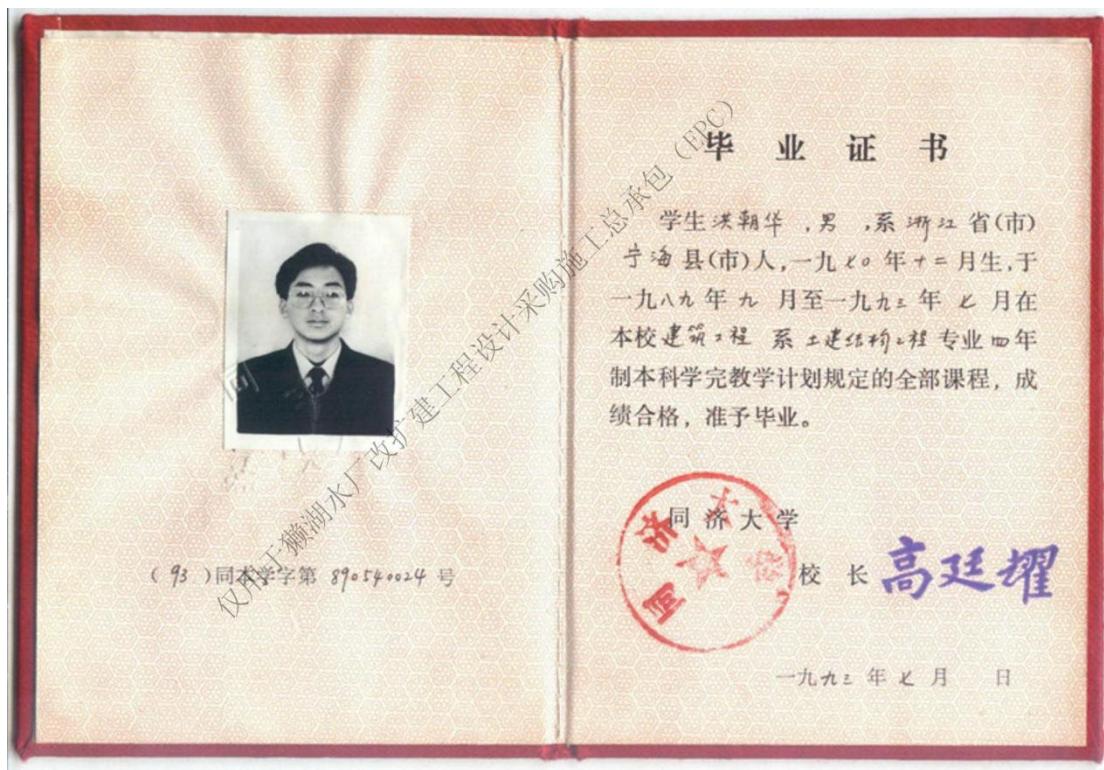
主任

证书编号 S023301187

发证日期 2002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洪朝华	社会保障号	330226197012140012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6197012140012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6000	480	已到账	富阳区	6000	30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03201486011542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孙世君：造价负责人





姓 名: 孙世君
身份证号码: 370285198704172041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300022146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8 月 2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孙世君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1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285198704172041

证书编号：G330033930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BN3P3A5Z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20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孙世君	社会保障号	37028519870417204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285198704172041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3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富阳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富阳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富阳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富阳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4986	398.88	已到账	富阳区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031983329947392。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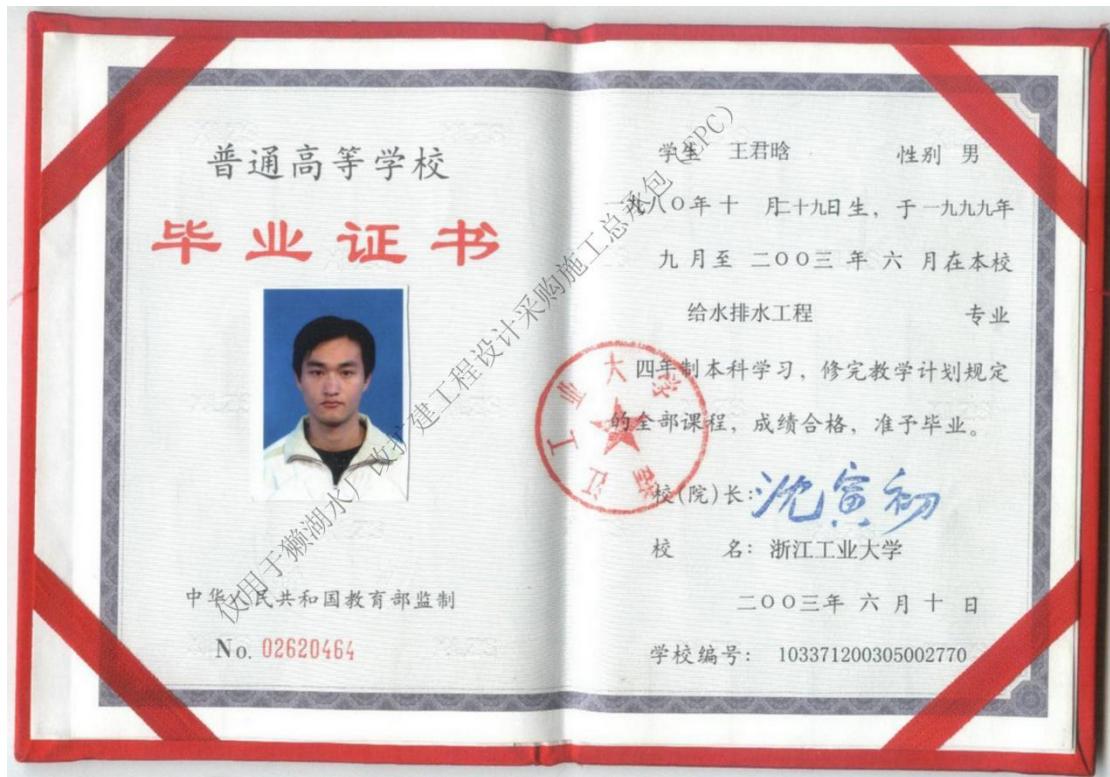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王君晗：工艺设计人员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王君晗	社会保障号	3309211980112905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92119801129051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 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2023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16000	1280	已到账	富阳区	16000	80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031754623137461。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李松：结构设计人员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李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4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5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24198004180459

证书编号：G3300252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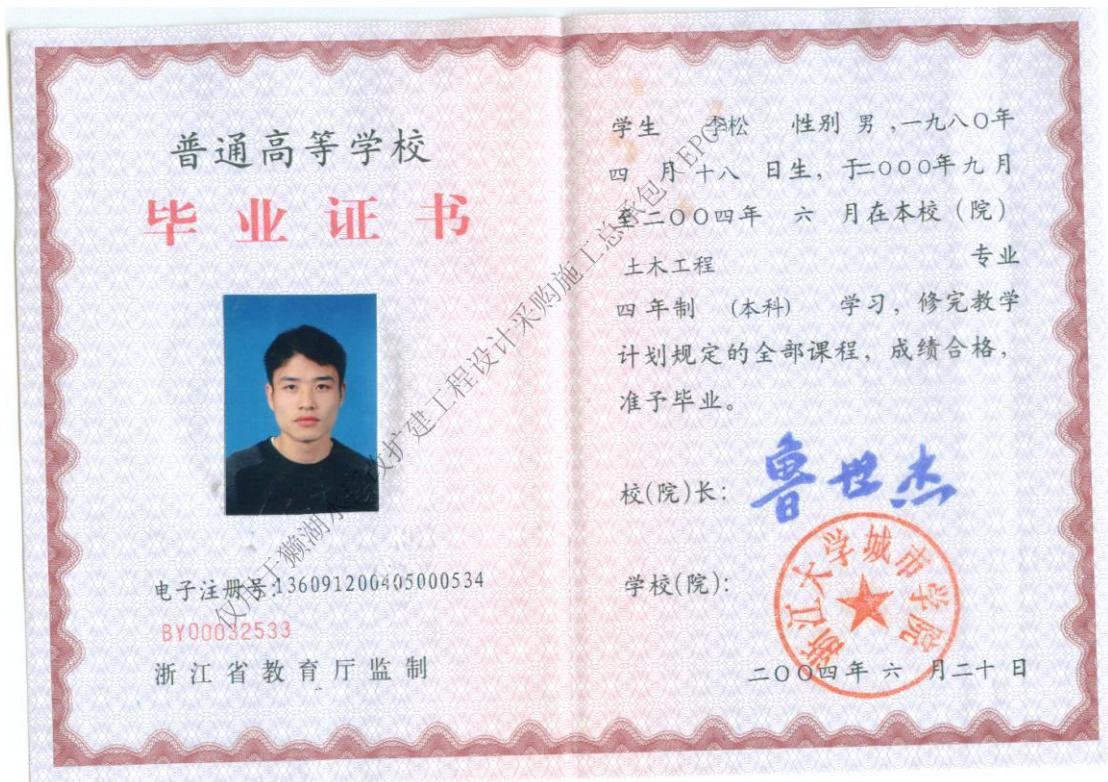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CVMTBN5G



发证时间：2016年02月01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李松	社会保障号	33012419800418045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419800418045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地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 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 状况
2023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8000	640	已到账	富阳区	8000	40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031670973167181。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李志臻：造价人员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姓名	李志臻	社会保障号	3301061985010104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61985010104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11000001037155)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3年10月-2025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缴费 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 数(元)		个人缴 费(元)
2023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01037155	富阳区	5000	400	已到账	富阳区	5000	25	已到账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603239299128323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n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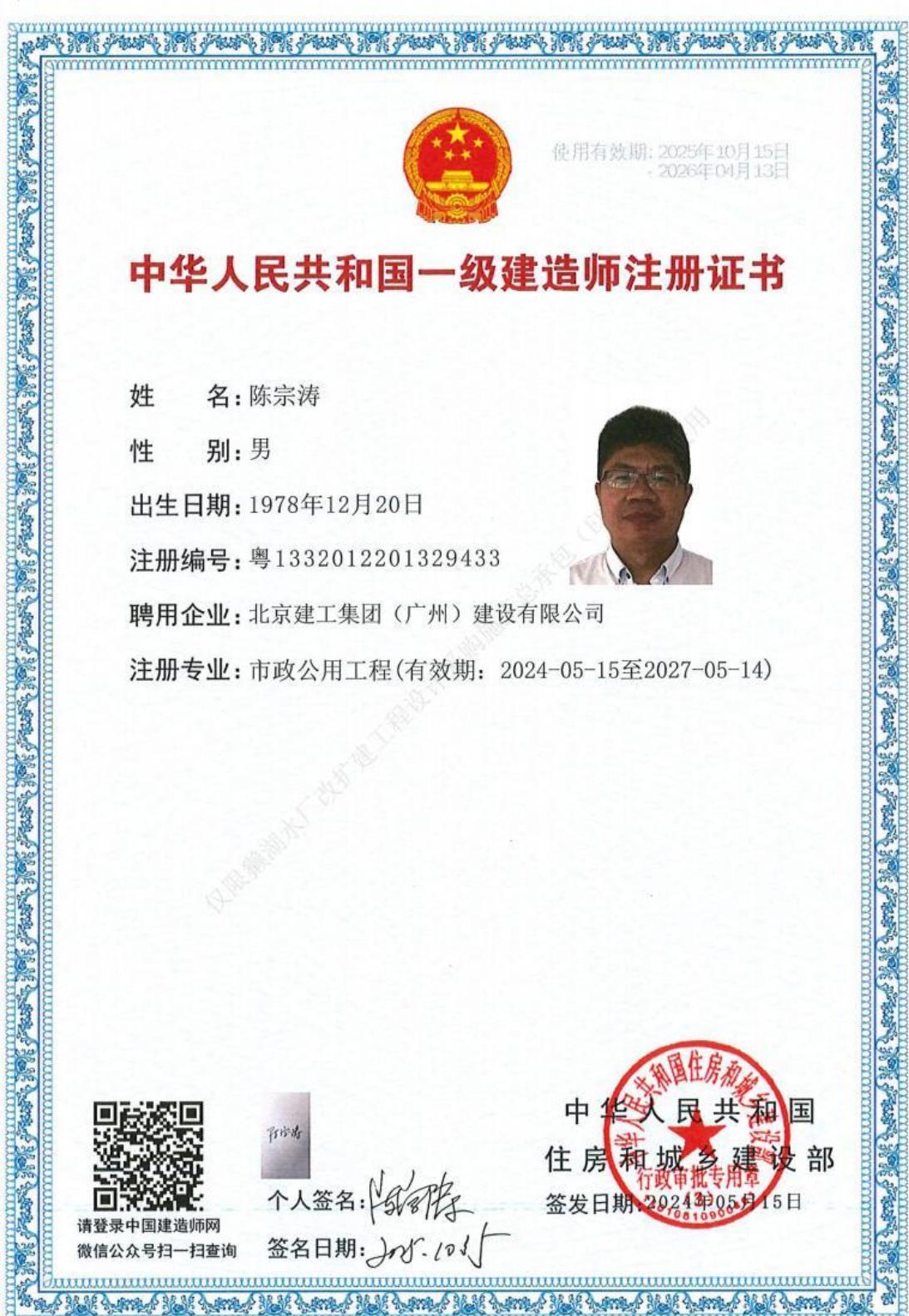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陈宗涛：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9005911

姓 名: 陈宗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20日

企业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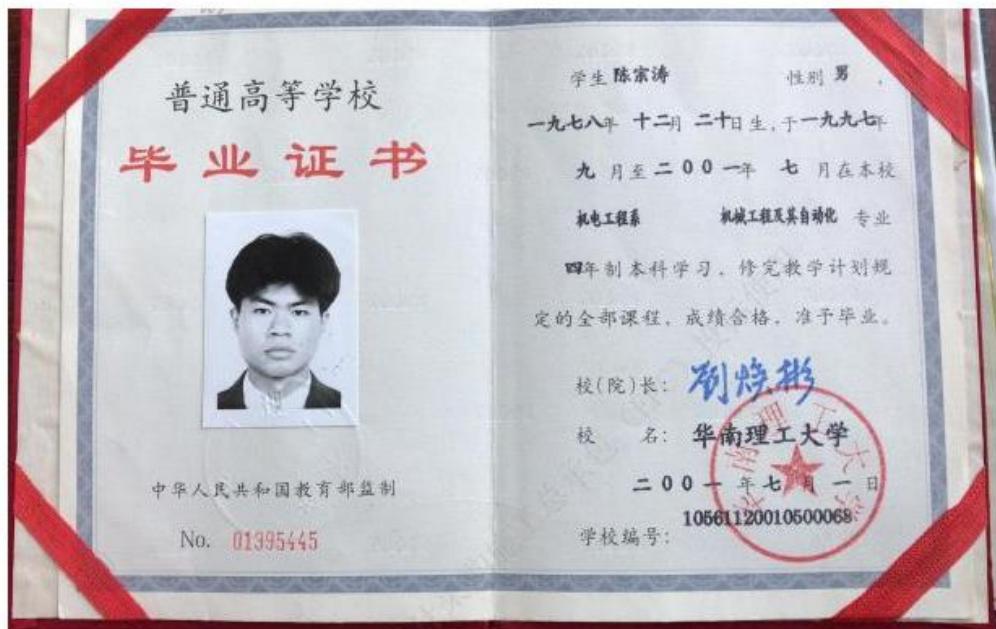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2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宗涛		证件号码	4401051978122063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6 17: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6 17:09

邓凌宇：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凌宇

身份证号：1427331989030503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路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2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0010309934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凌宇		证件号码	1427331989030503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7 18:3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7 18:32

刘松盛：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3315

姓 名: 刘松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1月16日



企业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6日 至 2026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松盛
身份证号: 440183198301160716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施工管理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7日

评审组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1126011843

发证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0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松盛		证件号码	4401831983011607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7 18:3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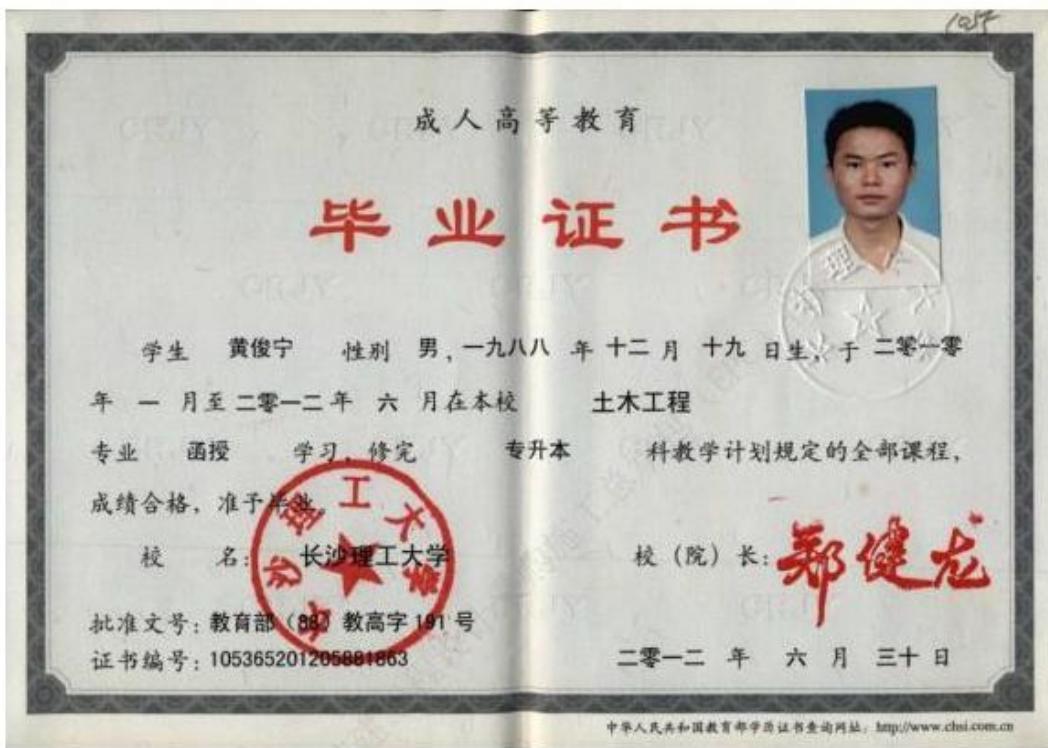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7 18:34

黄俊宁：质量负责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俊宁		证件号码	4408821988121906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7 18:3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7 18:33

滕瑞鑫：施工员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1M A01G N N M 41

校验码: q5s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 A01G N N M 41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51017183802

单位名称: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滕瑞鑫	510122198604130317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lkhy/gg/>,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秦皓男：安全员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1MA01GNNN41

校验码: a72u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A01GNNN41

查询流水号: 11011120251017183726

单位名称: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秦皓男	13072219961018211X	养老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生育保险	2025年01月	2025年08月	8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lkhy/gg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房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张皓迪：质检员

证书编号：23010301002282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皓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02*****2312

证书编号：2301030100228293

证书有效期：2026年09月22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土建）

工作单位：无



实时查看，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09 月2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山东省初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张皓迪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认定

身份证号：230230199912142312

证书编号：鲁R24030537400849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c/zcps>)

在线验证码：4P911L57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07月30日
职称专用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皓迪		证件号码	2302301999121423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7 18:3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7 18:34

史君杰：标准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君杰 性别女,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石油大学

校(院)长: 任志波

证书编号: 106151200805004574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厅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史君杰		证件号码	3707861985121003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7 18:3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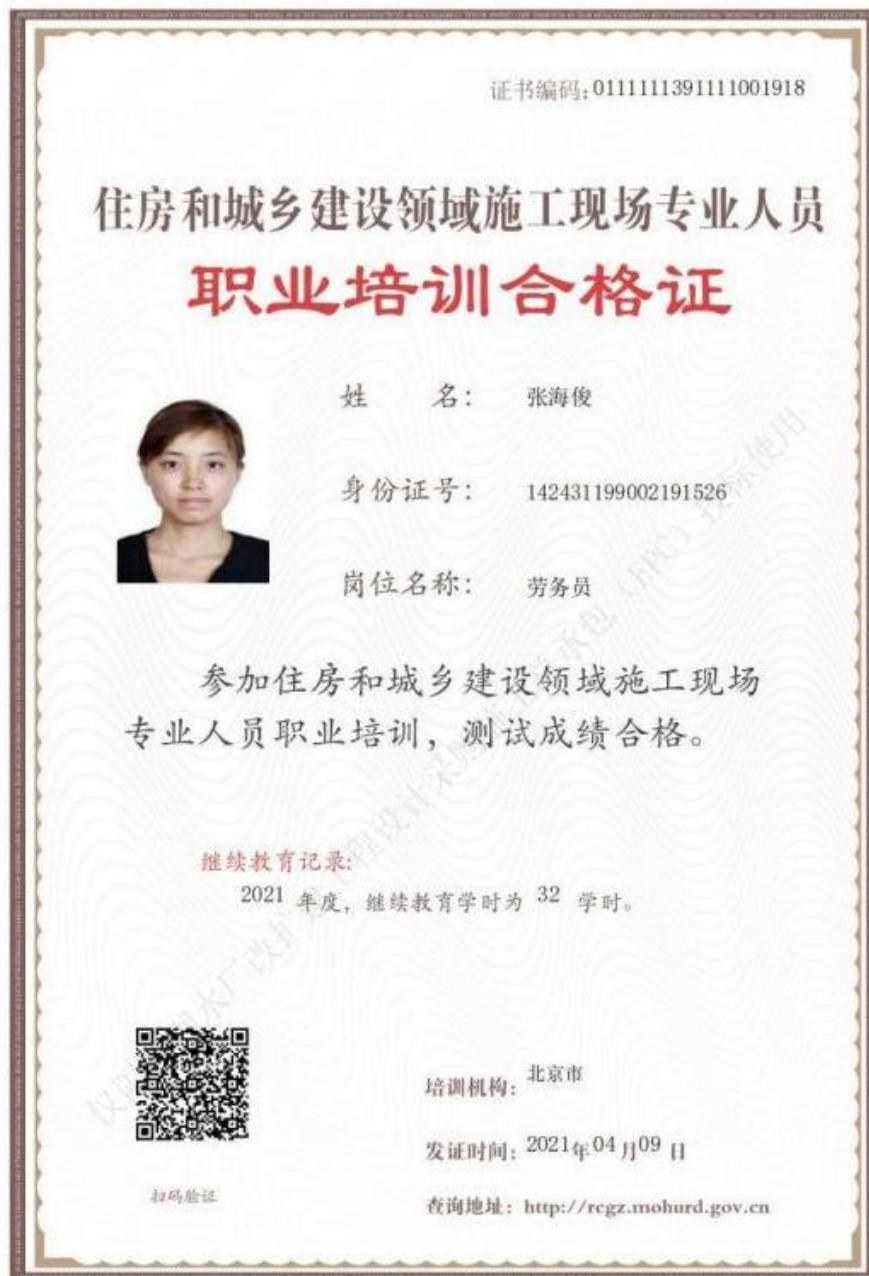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7 18:33

张海俊：劳务员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张海俊

身份证号：142431199002191526

证书编号：1756429811539423867

岗 位：劳务员

张海俊，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学时：32 学时，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
专业课程 22 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第一章	4
	第二章	2
	第三章	1
	第四章	2
	第五章	1
专业	劳务员	22

2025 年 8 月 2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http://zyk.etledu.com>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海俊		证件号码	1424311990021915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5-10-17 18:3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7 18:31

七、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2. 1. 4	
2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管服务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优	2024. 6. 27	
3					
4					
5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承包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法定代表人	陈登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吴剑波	电话
工程名称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工程合同价	148.286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合同工期	73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要求、资料的收集、整理、专业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8	88
2	图纸内容、设计深度、优化与限额设计				23	
3	设计主动考虑安全实施				5	
4	设计进度				25	
5	设计阶段配合				5	
6	施工服务配合				22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月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月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抽检结果确认单

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	LHADL2023000102		
履约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部门	景观园林科		
合同金额	¥1794000.00		
评价节点	抽检		
合同履约期限	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抽检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履约评价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履约评价结论	经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评价得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抽检成员签字	李四山 吴玲 张松龙 杨悦 许文婷		
经办部门签字	陈柳莹	履约单位代表签字	余海

备注：此表依据项目履约评价抽检方案（评分表）检查结果填写，全体抽检成员及经办部门到场人员均需签字，履约单位代表签字确认抽检评价结果。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我局于2024年6月27日对你单位项目进行履约评价抽检，2024年第二季度抽检评价得分为100，等级为优。如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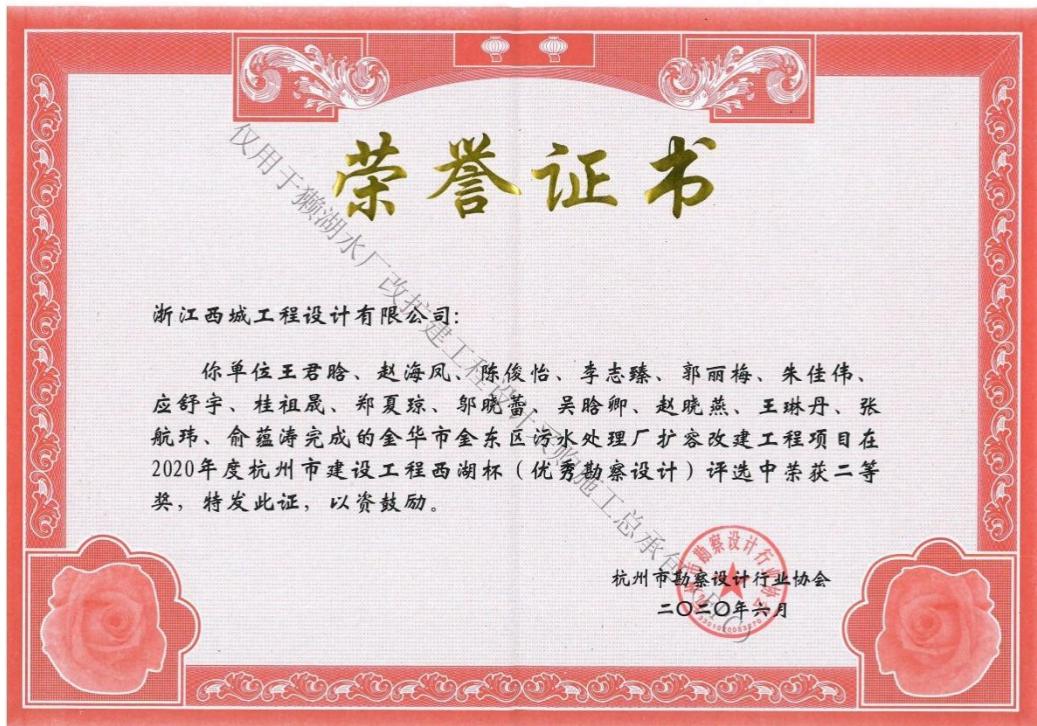
我司已知悉，并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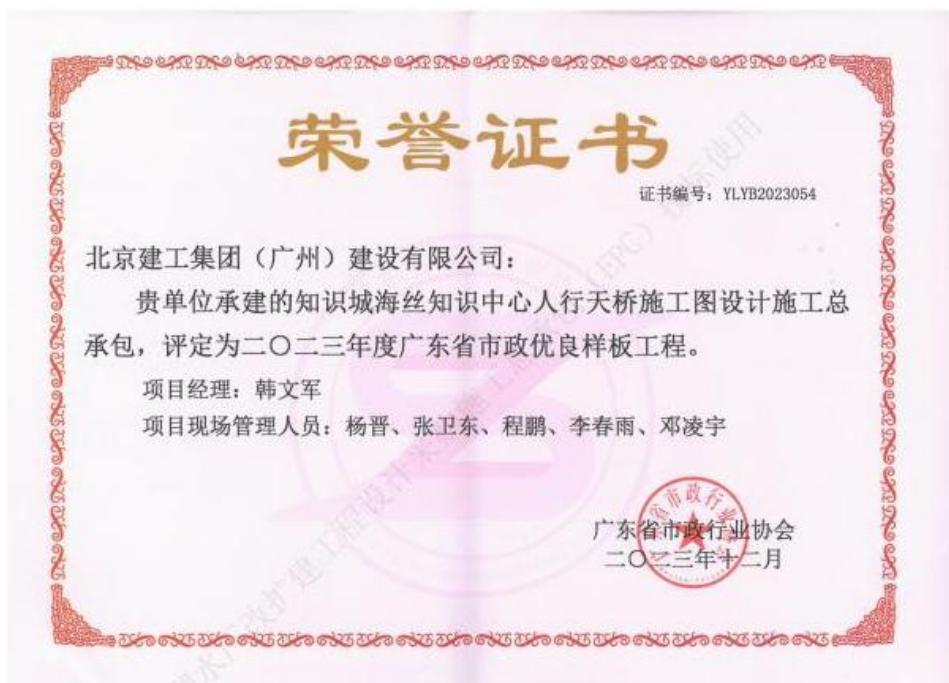
八、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证书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荣誉证书	苍南县河滨污水 处理厂三期扩容 提标工程	2022.5	杭州市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2	荣誉证书	金华市金东区污 水处理厂扩容改 建工程项目	2020.6	杭州市勘察设 计行业协会	
3	广东省市政优 良样板工程	知识城海丝知 识中心人行天 桥施工图设计 施工总承包	2023年12月	广东省市政 行业协会	
4	广州市建设工 程优质奖	科学城外环线 (广汕公路、永 顺大道、新桂 路、新阳东路) 道路改造提升 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2022年5月	广州市市政 公路协会	
5					

要求：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资料。





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陈登峰（身份证号码：330123196902010018）代表我司参加獮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405-440307-04-01-965223005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函

本人熊标（身份证号码：430721199211080014）代表我司参加獭湖水厂改扩建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405-440307-04-01-965223005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横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澜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10月19日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獭湖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 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 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 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 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北京建龙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